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學習扶助8小時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2年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增進學習扶助策略知能，推廣科技化診斷評量網站運用，分析學生學習落點，進而提升學習扶助之成效。
- (二) 透過研習使各校學習扶助計畫教學人員運用有效策略，縮小學生學習差距，提振學習興趣、激勵學習動機，逐步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 指定調訓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儲備教師、兼任教師等均屬之)，尚未取得學習扶助之相關培訓課程認證者(109年4月20日前已修習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。)
- (二) 鼓勵參加對象：欲增進補救教學知能之教師。
- (三) 每期30人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各班期皆為下午時段。

- (一) 數學：112年9月13日(星期三)、9月20日(星期三)，共8小時。
- (二) 國語文：112年9月14日(星期四)、9月21日(星期四)，共8小時。
- (三) 英語文：112年9月18日(星期一)、9月25日(星期一)，共8小時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28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中活動中心3樓教師研習中心外辦班教室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，捷運蘆洲線，中山國小站2號出口左轉)。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(課程講師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主)

(一) 數學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9/13 (三)	1320-152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陳品妤主任 (蘭州國中) 蘇進發老師 (石牌國中退休)
	1520-1710	2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9/20 (三)	1320-1710	4	國中數學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

(二) 國語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9/14	1310-151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董家興老師 (大直高中)
(四)	1510-1710	2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藍淑珠老師 (萬華國中)
9/21 (四)	1320-1710	4	國中國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

(三) 英語文

日期	時間	節數	課程主題	講座
9/18	1320- 1520	2	國中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	謝宜家老師 (北安國中)
(一)	1520-1710	2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	
9/25 (一)	1320-1710	4	國中英語文補救教學教材教法	鄭怡賢老師 (中正國中退休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述、討論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事先向學校確認「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」的個人帳號與密碼，並確認開通。
- (二)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三) 出/缺席：
 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袁幼芬組員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分機214。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